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02 号

罪犯潘阿衣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 (2022)川 3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潘阿衣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22)川刑核 9022233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(2022)川 34 刑初 13 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潘阿依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。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因劳动能力有限等因素欠产，但未发现其有抗拒劳动改造的行为，在岗位上能努力劳动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潘阿衣共计获得物质奖励 2 个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阿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八类严重暴力犯罪之一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阿衣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9月24日